

证券代码：833205

证券简称：博采网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2 号联合大厦 B 座 6 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叶栋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58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6%。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6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以及 2017 年公司经营目标设定。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博采网络：2016 年年度报告》和《博采网络：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可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查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单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同意《关于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姓名：汤荣龙、赵威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